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在 2020 年度勤勉尽责，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现将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吴溪、彭兰和董事潘凯雄三名成员组成，主任委员由会计专业人士吴溪先生担任。2020 年 7 月 14 日，独立董事吴溪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和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后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并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陈德球先生于 10 月 13 日当选为公司独立董事，10 月 29 日起担任公司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11 月 10 日董事潘凯雄先生因年龄原因辞去公司董事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

二、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七次会议，分别就公司定期报告、利润分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关联交易、对外担

保、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等事项进行审议，并发表了同意意见。

三、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履职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评估，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积极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经审阅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审计委员会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

（三）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和重大报错情况。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完善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机构，公司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的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为公司高效、健康发展提供了保障，实现了公司决策程序和议事程序的民主化、透明化。同时，公司相关制度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组织控

制、业务控制、信息披露控制、会计管理控制、内部审计等均作出了明确规定，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完整、有效，实现了公司规范、安全、有效运行。公司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问题和重大缺陷。

（五）对关联交易等相关事项的审议

报告期内，公司在执行关联交易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并按照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相关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而进行，并经管理层谨慎决策，关联交易按照等价有偿、公允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审计委员会认真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职履行了年度审计工作的相关职责与义务，确保了公司年度审计工作高效顺利进行。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了审查、监督作用，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有效监督了公司的审计工作，并对促进公司内部控制管理起到了积极作用。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